

南宫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垂杨镇小郁家庄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南宫市2026年度第32批次建设用地1号地块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中兴大街以西（东至：小郁家庄村村地；西至：花园路；南至：府前街；北至：中兴大街）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商业用地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0.0123公顷，其中农用地0.0123公顷（耕地0.0021公顷、设施农用地0.0102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84.00万元/公顷（5.6万元/亩），计1.0332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

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涉及违法用地，不予补偿。无青苗。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土地权属。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1%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所在乡镇政府（办事处）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南宫市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9月30日至2026年10月30日。本公告可在南宫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s://www.nangong.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任丕晓

联系电话：0319-5366491

地址：南官市垂杨镇人民政府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南宫市2026年第32批次建设用地1号地块位置图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南官市2024年度第32批次建设用地 1号地块，依照
法律规定，拟征收垂杨镇小郁家庄村委会位于中兴大街以西
（东至：小郁家庄村村地；西至：花园路；南至：府前街；
北至：中兴大街）的土地，经垂杨镇人民政府与小郁家庄村
委会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
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小郁家庄村村委会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 用地	未利 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 用地		
面 积	0. 0123	0. 0123	0. 0021				0. 0102		

	备注
	郝士群

[illegible]

备 注

[illegible]

市垂杨镇	备注
吉构	有士群
专硬化	有士群

[illegible]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有 群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

郁士群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文冲

聂同建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李群芳

2016年9月21日

南宫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垂杨镇垂杨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南宫市2026年度第32批次建设用地1号地块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中兴大街以西（东至：小郁家庄村村地；西至：花园路；南至：府前街；北至：中兴大街）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商业用地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0.7982公顷，其中农用地0.7982公顷（耕地0.7982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84.00万元/公顷（5.6万元/亩），计67.0488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

土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涉及违法用地，不予补偿。无青苗。

五、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土地权属。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1%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所在乡镇政府（办事处）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南官市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9月30日至2026年10月30日。本公告可在南官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s://www.nangong.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任丕晓

联系电话：0319-5366491

地址：南官市垂杨镇人民政府

附件：1. 征地范围图

2.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南宫市2026年第32批次建设用地1号地块位置图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南官市2026年度第32批次建设用地 1号地块，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垂杨镇垂杨村委会位于中兴大街以西（东至：小郁家庄村村地；西至：花园路；南至：府前街；北至：中兴大街）的土地，经垂杨镇人民政府与垂杨村委会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垂杨村委会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0.7982	0.7982	0.7982						

	备注
	李顺才

[illegible]

	备注
	无李顺托

[illegible]

具体情况

[illegible]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李顺根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刘如军 聂国建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李群芳

2016年 9 月 21 日

南宫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垂杨镇小郁家庄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南宫市2026年度第32批次建设用地2号地块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中兴大街以西（东至：祥和路；西至：花园路；南至：村民住宅；北至：中兴大街）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商业用地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2.3370公顷，其中农用地2.3370公顷（耕地1.1482公顷、其他农用地1.1888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84.00万元/公顷（5.6万元/亩），计196.3080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

土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涉及违法用地，不予补偿。无青苗。

六、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土地权属。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1%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所在乡镇政府（办事处）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南宫市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9月30日至2026年10月30日。本公告可在南宫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s://www.nangong.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任丕晓

联系电话：0319-5366491

地址：南宫市垂杨镇人民政府

附件：1. 征地范围图

2.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南宫市2026年第32批次建设用2号地块位置图



2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南官市2026年度第32批次建设用地2号地块，依照
法律规定，拟征收垂杨镇小郁家庄村委会位于中兴大街以西
（东至：祥和路；西至：花园路；南至：村民住宅；北至：
中兴大街）的土地，经垂杨镇人民政府与小郁家庄村委会集
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
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小郁家庄村村委会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 用地	未利 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 用地		
面 积	2.337	2.337	1.1482				1.1888		

	备注 徐士群
---	-----------

[illegible]

市垂杨镇小南
注 备
村民委员会

[illegible]

俞琰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门市房		建筑面积4971.66m ² ，砖混结构	有叶群
门市房		建筑面积1215.98m ² ，砖混结构	
门市房		建筑面积122.16m ² ，砖混结构	
门市房		建筑面积286.84m ² ，砖混结构	
门市房		建筑面积5359.18m ² ，砖混结构	
门市房		建筑面积51.82m ² ，砖混结构	
门市房		建筑面积1850.02m ² ，砖混结构	
门市房		建筑面积2186.50m ² ，砖混结构	
彩钢房		建筑面积92.37m ² ，钢结构	
彩钢房		建筑面积78.43m ² ，钢结构	
门市房		建筑面积490.12m ² ，砖混结构	
彩钢房		建筑面积84.72m ² ，钢结构	
彩钢房		建筑面积16.09m ² ，钢结构	
彩钢房		建筑面积27.02m ² ，钢结构	
彩钢房		建筑面积109.17m ² ，钢结构	
门市房		建筑面积2660.17m ² ，砖混结构	
硬化地面		建筑面积12457.98m ² ，水泥、砖硬化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

郁士群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刘红建

聂国建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李强

2016年9月21日

南宮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垂杨镇垂杨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南宮市2026年度第32批次建设用地2号地块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中兴大街以西（东至：祥和路；西至：花园路；南至：村民住宅；北至：中兴大街）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商业用地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 0.0082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082 公顷（耕地 0.0082 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 84.00 万元/公顷（5.6 万元/亩），计 0.6888 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

土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涉及违法用地，不予补偿。无青苗。

七、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土地权属。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1%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所在乡镇政府（办事处）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南宫市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9月30日至2026年10月30日。本公告可在南宫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s://www.nangong.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任丕晓

联系电话：0319-5366491

地址：南宫市垂杨镇人民政府

附件：1. 征地范围图

2.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南宫市2026年第32批次建设用2号地块位置图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南官市2021年度第32批次建设用地2号地块，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垂杨镇垂杨村委会位于中兴大街以西（东至：祥和路；西至：花园路；南至：村民住宅；北至：中兴大街）的土地，经垂杨镇人民政府与垂杨村委会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垂杨村委会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0.0082	0.0082	0.0082						

	备注
	李顺杞

[illegible]

	备注
	无 李顺梧

[illegible]

建筑面积81

[illegible]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李顺根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李顺根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刘永贵 聂国建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李群芳

2026年 9 月 21 日